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

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就控股子公司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事项，能够进一步厘清码头海域产权关系，是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重要举措，能够保证我公司提升区域港口一体化建设进程，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收购事项聘用的中介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4.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域使用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9 年 7 月 22 日